中共平顶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（通知）

平学院办文〔2020〕2号

党委办公室　校长办公室
关于启用与废止印章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学院，各部门：

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纪办发〔2019〕7号）精神，即日起启用“河南省监察委员会驻平顶山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”印章。印章印模附后。

根据我校《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平学院发〔2019〕35号）精神，原“中共平顶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”印章与“平顶山学院监察处”印章即日起废止。印章印模附后。

党委办公室　　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附件

一、启用印章印模

二、废止印章印模

平顶山学院党委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日印发